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邱文良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0062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UHK9H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主管之「精神衛生法」業經總統以111年
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5921號令公布修正(如附
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01318號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9日新北府衛心
字第1112544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4號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，總統府公報-公報查
詢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